**浙江工商大学“中石化销售企业创新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为了鼓励我校学生努力进取，刻苦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使优秀学生脱颖而出。根据《中石化销售企业、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设立“中石化销售企业创新奖学金基金”的协议》和《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石化销售企业创新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奖额和设立期限**

1．“中石化销售企业创新奖学金”面向本校**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统计与数学学院、经济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跨境电商学院）**的本科在校生设立；

2．“中石化销售企业创新奖学金”每年评选5名，每名获奖学金人民币2000元；

3．“中石化销售企业创新奖学金”永久设立。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勤奋好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①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二作者以上）；②被邀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会；③积极参加科研活动，成果获校级（含）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④在省级以上大学生辩论赛中获前3名；⑤关心和支持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积极为学校教学、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经学校认定对办学有突出贡献。

**三、评审办法**

1．学生自愿申报（需附有关证明复印件），所在学院推荐，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由评审委员会审定。

2．评审工作每年3月份进行。

**四、“中石化销售企业创新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由中石化销售企业、校学工部组成。**

**五、本办法自2002年起执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为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具有远大理想、勤奋好学、为人正直、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在校学生，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实现“金家麟奖学基金”设立之目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基金章程》的规定和《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金家麟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奖项及金额**

1．“金家麟奖学金”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设立。

2．“金家麟奖学金”今年奖学金总额为15万元，在全日制本科生中设一等奖9名，奖金各5000元；二等奖24名，奖金各3000元；优秀研究生一等奖3名，奖金各5000元，二等奖6名，奖金各3000元。

**二、评选条件**

金家麟奖学金申请人除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等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一）全日制本科生须具备条件**：

1．评奖年度素质评价基本项名次列班级或专业前30%；

2．在以下七项能力即①科研能力；②创新实践能力；③组织领导能力；④社会活动能力；⑤写作能力；⑥外语能力；⑦文体活动能力的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方面在全校表现较为突出者；

3．品行优秀，为人正直，团结同学，热心为群众服务。

**（二）全日制研究生须具备条件**：

品行优秀，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作为课题成员参加科研项目，在国内二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准的论文一篇以上；或取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

**三、评审办法**

学生自愿申报（需附有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部门）推荐，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由金家麟奖学基金管理评审小组评审。

**四、“金家麟”奖学基金管理评审小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基金章程》设立，由学校批准。**

**五、本办法自2012年起执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宗树义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为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具有远大理想、勤奋好学、为人正直、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出色的学生干部，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实现“宗树义奖学基金”设立之目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宗树义奖学基金章程》的规定和《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宗树义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奖额和设立期限**

1．“宗树义奖学金”面向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的**学生干部设立**。

2．“宗树义奖学金”每年评选15名，每名获奖学金人民币1500元。

3．“宗树义奖学金”永久设立。

**二、评选办法**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

2．**担任学生干部满1年以上**，勤奋好学，为人正直，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出色，**评选年度内被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3．积极组织和参与班级学风建设评估活动，所在班级在评选年度内被评为**优良学风班或积极参与班级学风建设评估活动**，带头参加考研的。

**三、评审办法**

1．学生自愿申报，所在学院推荐，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由宗树义奖学基金管理评审小组评审。

2．评审工作每年4月份进行。

**四、“宗树义奖学金”管理评审小组根据《杭州商学院宗树义奖学基金章程》设立，由学校批准。**

**五、本办法自2002年起执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海平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校友俞海平先生回报母校、奖励和资助勤奋学习、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之目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海平奖学基金章程》（浙商大学〔2011〕105号）、《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浙商大学〔2009〕207号)、《关于增设“海平关爱助学金”的谅解备忘协议》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海平奖学金”的日常管理由浙江工商大学学工部负责，“海平奖学金”的最终评审由奖学金评审管理小组负责。

学校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海平奖学基金章程》设立奖学金评审管理小组，由校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校友办和杭州余杭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俞海平校友）代表组成。

**第三条** **“海平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所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海平奖学金”设立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奖金为一等奖每人5000元、二等奖每人2500元。

奖学金评审管理小组可根据杭州余杭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的奖学资金数额，经双方协商后调整奖励名额。

**第五条** “海平奖学金”申请人除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等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1．本科生在评奖年度素质评价基本项名次应列班级（年级/专业）前50％、综合能力项名次列班级（年级/专业）前50％；

2．**本科生**应为**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

3．**研究生**应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品学兼优；

4．**每年参加公益活动(如参加志愿者活动)不少于一次**。

**第六条**“海平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1．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为奖学金候选人；

2．校学工部复核和初审，确定提交奖学金评审管理小组会议评审的学生名单；

3．奖学金评审管理小组评审决定。

**第七条**“海平奖学金”自2011年5月起实行，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与学校奖学金评选时间同步。

“海平奖学金”每年获奖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抄送杭州余杭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并由杭州余杭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派代表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海平奖学金荣誉证书”。

**第八条** 获奖励和资助的学生完成学业就业后，应积极奉献爱心，回报社会。

**第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和杭州余杭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审定，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